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970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 林俐欣

被告 楊大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付款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710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各筆「應繳款金額」分別自其「利息起算日」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9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4,8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大方藝彩行銷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大方藝彩公司）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客製化電腦（下稱系爭商品），並簽訂有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，約定上開分期付款申請經審核通過後，其債權即讓與原告，被告應自民國112年5月6日起至113年10月6日止，

01 以每個月為1期，分18期，按期於每月6日前繳付新臺幣（下
02 同）3,370元，分期總額60,659元；如被告未按期繳款，依
03 系爭約定書第7條約定將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分期債務視為
04 到期，並應給付自逾期日起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
05 息。詎被告僅繳納14期後即未再繳付，經原告多次催討仍拒
06 絕繳款，尚積欠13,479元及遲延利息。爰依系爭約定書及債
07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
08 原告13,479元，及自113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9 率16%計算之利息、逾期滯納金1,200元及違約金1,348元。

10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11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2 (一)未償還本金之認定：

13 1. 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以前開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大方藝彩
14 公司購買系爭商品，約定每期給付金額為3,370元，共18期
15 （自112年5月6日起至113年10月6日止），分期總價為60,65
16 9元，且分期債權經審核通過後，該分期付款買賣債權即讓
17 與原告，詎被告僅繳納14期後即未再繳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
18 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被告繳款紀
19 錄、被告身分證件及取貨照片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（見司
20 促卷第7至21頁），故此部份之事實，堪先認定。

21 2. 惟按「（第1項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
22 以書面為之。（第2項）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一、
23 頭期款。二、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
24 交易價格之差額。三、利率。（第3項）企業經營者未依前
25 項規定記載利率者，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5%計算
26 之。（第4項）企業經營者違反第2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規定
27 者，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」，消費
28 者保護法第2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商品之商品價格為5
29 5,555元，分期總價額為60,659元，有系爭約定書可參（見
30 司促卷第11頁），惟於系爭約定書上並未記載「各期價款與
31 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」為何，

有該約定書可參（見北小卷第15頁）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被告即「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」。又原告雖稱本件分期付款買賣之利率為11%，然系爭約定書上亦未載明該利率，則依前開規定，其利率應按「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5%」計算之。

3. 而依上開基準就本件分期付款買賣之本金為現金交易價格即55,555元、週年利率為5%計算之結果，被告各期給付時所生之利息如附表一「繳款時已生利息」所示（即以各期還款時所欠之本金 $\times$ 週年利率5% $\div$ 365日 $\times$ 經過日數計算），而被告各期給付之金額則如附表一「繳款金額」欄所示（不含滯納金），有原告所提出之被告繳款紀錄可參（見司促卷第9頁），則以被告各期給付金額扣除各期利息後，再抵充本金之結果，各期還款後所剩餘之本金則如附表一「各期給付後尚欠本金」欄所示，從而，可知被告就本件分期付款買賣尚積欠之本金應為10,710元。

(二)原告依民法第389條之規定，已得請求被告給付全部未到期之款項。

1. 按「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」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。系爭約定書第7條固約定：「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未按期支付分期付款之任一期逾期繳款時，……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分期債務視為到期」，惟民法第389條既有前揭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，則前揭約定事項顯已牴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，自仍需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時，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。
2. 經查，本件分期付款總價金為55,555元，已如前述，則必須被告積欠總金額達上開價金之5分之1即11,111元時，原告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。而被告乃自第15期亦即113年7月6日起即未再繳款，依兩造所約定每月6日還款，每期應分別繳款3,370元計算，被告於遲繳4期即至113年10月6日時，其

01 遲繳之金額始達到全部價金之5分之1，是原告已得請求被告
02 給付剩餘之全部價金10,710元。

03 (三)遲延利息及利息起算日之認定：

04 依系爭約定書第7條約定，如被告未按期繳款，即喪失期限
05 利益，並應給付自逾期日起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
06 息。而原告雖主張自113年7月7日請求遲延利息，惟原告應
07 自各期應繳款日屆期後，始得請求該期之遲延利息，並於遲
08 繳6期而遲繳金額達到全部價金之5分之1後，始請求剩餘全
09 部價金之遲延利息，故原告就本件分期付款所得請求之各期
10 款項，應分別給付自如附表二所示「利息起算日」起至清償
11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
12 無理由，應不可採。

13 (四)原告不得請求被告給付逾期滯納金及違約金。

- 14 1. 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
15 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相當，應
16 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
17 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
18 衡量標準，若所約定之數額，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，法院
19 自得酌予核減，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
20 而異。又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而有酌減之必要，
21 法院得依職權認定之，無庸待當事人主張或聲請之。
- 22 2. 系爭約定書第7條雖約定被告於遲延時，應給付每期滯納金3
23 00元，惟兩造已另有遲延利息之約定，已如前述，故該滯納
24 金之性質應屬被告違約所應給付之款項，而屬違約金之一
25 種。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應給付滯納金共1,200元及違約金
26 1,348元云云，惟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
27 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
28 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
29 原告請求遲延利息之利率已高達週年利率16%，復請求被告
30 給付違約金，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高，殊
31 非公允，故本院認為前揭違約金應酌減為0元，較為適當。

故本件原告請求逾期滯納金及違約金之部分，均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亮瑄

附表一：

期數	各期給付時間	各期本金	年利率	各期利息	各期給付金額	各期給付後尚欠本金
1、2	112年6月9日	55,555	5%	525	6,740	49,340
3、4	112年8月9日	49,340	5%	406	6,740	43,006
5	112年9月8日	43,006	5%	171	3,370	39,807
6	112年11月8日	39,807	5%	327	3,370	36,764

(續上頁)

01

7、8	112年12月2日	36,764	5%	116	6,740	30,140
9	113年1月6日	30,140	5%	140	3,370	26,910
10	113年2月8日	26,910	5%	118	3,370	23,658
11、12	113年4月11日	23,658	5%	201	6,740	17,119
13	113年8月9日	17,119	5%	279	3,370	14,028
14	113年9月6日	14,028	5%	52	3,370	10,710

02

附表二：

03

期數	應繳款日期	應繳款金額 (新臺幣/元)	利息起算日
15	113年7月6日	3,370	113年7月7日
16	113年8月6日	3,370	113年8月7日
17	113年9月6日	3,370	113年9月7日
18	113年10月6日	600	113年10月7日
總計		10,710	